**农村发展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经济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农村发展

专业代码：095138

二、专业简介

农村发展领域是农业硕士所属领域之一，专业代码是095138。主要针对我国乡村振兴的发展需求，以农村及其特定类型区域的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研究对象，利用农村经济、区域经济、管理学等最新理论与方法，探讨农村发展的过程、发展模式、发展机制、发展问题以及发展政策。

本专业遵循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推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多目标协同，为加速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程输送高素质专业人才，为建设农业强国做出贡献。本专业面向农村发展各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各类组织，培养掌握农村社会学、农村公共管理和农村发展理论知识体系，掌握乡村治理和公共管理、经济发展、乡村建设、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乡村振兴各领域方针政策，具备进行规划设计、社会工作和发展建设的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学生应能够综合运用农业产业经济与区域规划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专门技能，分析和解决乡村振兴背景下产业发展、区域规划、生态环境变化、土地利用以及粮食安全等实际问题。

三、研究方向

农村发展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设立以下三个研究方向：

1.乡村振兴与县域经济发展。本研究方向以产业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为基础，研究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等领域中的焦点问题，着力培养能够胜任涉农政府管理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服务于乡村振兴与县域治理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立足本土化、区域化的案例研究，以产学结合为基本途径，以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为重点，实现提高学生发现与解决农村发展领域实际问题能力为目标。

2.农村金融与保险。本研究方向以金融学、保险学等学科理论为指导，研究农村金融、农村保险等领域中的焦点问题，着力培养能够胜任涉农政府管理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服务于乡村振兴与县域治理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立足本土化、区域化的案例研究，以产学结合为基本途径，以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为重点，实现提高学生发现与解决农村发展领域实际问题能力为目标。

3.自然资源管理与村镇规划。本研究方向以生态经济学、资源经济学和空间规划理论为基础，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村镇规划等领域中的焦点问题，着力培养能够胜任涉农政府管理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服务于乡村振兴与县域治理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立足本土化、区域化的案例研究，以产学结合为基本途径，以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为重点，实现提高学生发现与解决农村发展领域实际问题能力为目标。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实行学分制，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5年，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

五、培养目标

农村发展领域农业硕士应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能够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知识、能力、素质和人格协调发展，具有相应的经济学、管理学基础理论，能够发现问题的能力；在县域经济发展领域具有相应的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独立承担农村发展领域技术推广活动的能力，能够分析问题的能力；培养能够运用区域经济的工具和工作方法对县域发展问题进行分析和应对的实践型、应用型和专业型的高层次县域经济发展专门人才。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吃苦耐劳、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为我国农村发展事业服务的社会责任感。

2.熟悉农村发展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正确认识和分析农村发展领域的现实和实际问题；掌握农村发展的理论、方法和工具，能够阅读和综述农村发展领域的中外文文献，掌握论文写作能力；能够运用农村发展领域的理论、方法和工具，对县域经济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应对，具有独立承担农村发展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3.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4.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六、培养方式

本专业采取在校学习与到实际部门专业实习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在校学习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开展融合思政元素的案例教学，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结合。教学内容紧密围绕乡村振兴国家战略需求，​突出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三农情结与责任担当，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的农村发展道路。

实践环节强调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要求学生深入农村基层、涉农企业、政府部门等实际部门进行专业实习，在实践中深化理论知识理解，锤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将个人发展融入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

聘请校外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协同落实立德树人。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监督研究生开展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各项教学科研活动，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部分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学生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所完成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以及所获得的结论，特别要对阶段性工作中已完成且与开题报告内容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学位（毕业）论文应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学位论文形式主要包括专题研究类、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其中，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充分利用高校和社会实践单位双方的优质资源，着重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

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学分。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完成以下成果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与导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1篇，其中普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5000字。

2. 参与一项厅级及以上课题，项目未结项以申请书为准；项目结项以结项书为准。

3. 参与导师的著作或教材，要求在封面、前言、后记有署名。

4. 参与项目调研，需提供调研报告和相关证明。

5. 在学校认定的C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奖励1项。

6.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参与的学术论文被会议录用。

7. 因各种原因未取得创新性成果，但硕士学位论文在原创性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并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认可（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评审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个优秀）。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8学分，其中学位课19学分，非学位课6学分，必修环节3学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鼓励采用案例教学方法并逐步增加在教学中使用案例的比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定数量的笔试。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农村发展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5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ZS0322010 | 1 | 2 | 考查 |
| 发展理论与实践 | ZS0322005 | 2 | 1 | 考试 |
| 社会调查和研究方法 | ZS0322007 | 2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10学分）** |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 ZS0322002 | 2 | 1 | 考试 |
| 农村社会学 | ZS0322003 | 2 | 2 | 考试 |
| 农村公共管理 | ZS0322004 | 2 | 2 | 考试 |
| 农村发展规划 | ZS0322006 | 2 | 3 | 考试 |
| 乡村振兴案例研究 | ZS0322008 | 2 | 2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方向**  **选修课** | 区域经济规划 | XS0302201 | 2 | 1 | 至少选修  4学分 |
| 区域产业分析 | XS0302202 | 2 | 2 |
| 计量经济分析 | ZS0316210 | 2 | 3 |
| 农村土地规划与利用 | ZS0322203 | 2 | 3 |
| 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金融专题 | FZ0314215 | 2 | 3 |
| 统计分析软件（Python） | FZ0314216 | 2 | 1 |
| 项目评估 | ZS0314215 | 2 | 3 |
| **全部方向** | 本科非经济类学生补修：经济学原理 | nfzs001 |  | 1 | 选修/考查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实践活动 | ZS0322011 | 2 | 2-5 |
| 参与案例、科研研究与开发活动 | ZS0322012 | 1 | 2-5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